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我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各位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的会议，审议和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并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 (8)、关于《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6 半年度报告和半年报摘要》的议案。

4、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2016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6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内容与承诺投入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亦未发现公司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情况。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照《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7、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项目均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8、对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10、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11、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保留意见或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

12、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9日